

16 宗不被納入宣告失效的土地個案

資料來源：土地工務運輸局

2015.06.23

特區政府自 2009 年起，一直加緊處理沒按時被發展的租賃批地個案，並成立了專家小組對相關土地作出檢視及研究，根據法律法規及相關程序作出處理。澳門土地資源珍貴，特區政府對土地的運用定當以公共利益為依歸。

16 宗不被納入宣告失效的土地個案，每宗個案的歸責決定均經過一系列的程序、經法律專家小組審視及開展聽證程序之後而作出。政府必定依法辦事，每宗個案皆必須有其原因及依據。

不被納入宣告失效的土地個案，各有其原因及依據：

序號	刊登於《政府公報》內的批示	當時主要考慮因素
1	12/SAES/87 218/SAOPH/88	- 已透過建造一座簡易建築物對土地進行利用 - 承批人有遵守批給用途
2	56/SOPT/03	在發出街道準線圖方面有延誤
3	15/SATOP/93 54/SATOP/95 2/SATOP/98	- 土地利用已基本完成 - 只欠驗收
4	91/SATOP/94	土地已完成地基及地庫部份的建造
5	32/SOPT/01 67/SOPT/04	- 在行政當局批准移轉時該土地的利用期只餘下一年時間，而該時間顯然並不足以完成有關建築 - 承批人申請利用期間的延期，但行政當局沒有回覆
6	43/SOPT/01	- 該土地被借予第三者作臨時停車場及展覽中心之用 - 承批人申請利用期間的延期，但行政當局沒有回覆
7	185/GM/89	- 已透過建造一座簡易建築物對土地進行利用 - 承批人有遵守批給用途
8	35/SATOP/94	已批准交換土地，但行政當局沒有作出通知
9	90/SATOP/98	- 已批准更改用途 - 未確定北安的城市規劃
10	173/SATOP/97	行政當局在回覆承批人的申請方面有延誤
11	32/SATOP/98	行政當局在回覆承批人的申請方面有延誤
12	13/SATOP/98	行政當局在回覆承批人的申請方面有延誤
13	100/SOPT/01 31/SOPT/12	當時正進行修改土地批給的程序
14	46/SOPT/04 49/SOPT/04 84/SOPT/06	該土地由兩幅地塊組成： "A1"地塊面積為 36,640 平方米 - 該地塊已被完全利用 "A2"地塊面積為 1,723 平方米 - 未被利用
15	98/SOPT/03	- 承批人已完成擋土牆工程及遞交有關的工程計劃 - 因土地的地理狀況及平整的複雜性而導致利用延

		<p>誤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由於行政當局沒有按時提供有關圖則，因此沒有履行興建墳場的特別負擔
16	2/SOPT/2006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該土地被借予第三者以設置直昇機場的臨時設施- 該土地重新被借予第三者以設置職業培訓中心的臨時設施